



107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研究所新生入學須知

1072提前入學研究所新生重要日程

線上維護新生個人資料：107年12月起開放填寫

宿舍申請：108年1月2日起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登記遞補宿舍床位

新生體檢：108年1月下旬於衛生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公佈

學雜費繳費期限：108年1月31日 - 2月20日

學分費繳費期限：108年3月20日 - 3月29日

開始上課：108年2月18日

選課：108年2月18日 - 2月27日(每日上午9點-晚上12點)

各項重要資訊亦可至新生入學指引網頁查閱 <https://newstudents.nctu.edu.tw/master/>

壹、入學前準備

一、線上維護個人資料(107年12月1日開放登錄)

- 1.請提前入學之研究所新生依照系所通知之學號登入新生入學指引網之新生資料維護區確認與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學生證照片電子檔。新生資料維護專區帳號為學號，並輸入身份證字號、生日。
- 2.填寫完畢後列印新生報到單並簽名後併同學歷證件及其他必要文件繳至錄取系所辦公室。

二、報到繳驗證件

- 1.新生報到單。
- 2.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 3.持本國學歷證件者，請繳驗中文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持修業證書者須另附修業成績單)，及各系所另行規定之資料。
- 4.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者，應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前往地區及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5.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

需繳交的文件包含：

(1)畢業證(明)書正本。

(2)學位證(明)書正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學歷認證報告正本。

(5)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學位認證報告正本。

(6)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正本。

(7)持碩士以上之學歷，需檢具學位論文(紙本一份+電子檔)。

(8)本國人民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

(9)經許可在台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台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三、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申請 (男同學務必於新生資料維護頁面完成服役狀況登記，以免在學期間收到徵集令或動員召集令)

1.請於新生入學指引網頁中新生資料維護頁面依個人狀況點選「未服役」或「已服役」；點選「未服役」者辦理兵役緩徵；點選「已服役」者，請於開學註冊後再至軍訓室兵役系統辦理(常備役或替代役)服役證明上傳，以利辦理常備役儘後召集、替代役備役等事宜。

2.請於新生入學指引網頁「通訊資料」項目中填寫詳細戶籍地址〈須與身份證背面住址欄完全相同〉及郵遞區號。

3.開學註冊後可連結兵役登錄系統 <https://military.nctu.edu.tw/>，查詢個人資料欄位是否全部填寫正確，並上傳各類證明文件影像檔案，以確認完成兵役登錄作業。

4.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請參考 <http://a9388001.blogspot.com/>，緩徵、儘召申請範例請參考 <http://a9388001.blogspot.com/p/httpsregist.html>。

5.兵役緩徵、儘召申請問題請洽：電子信箱 oome@cc.nctu.edu.tw、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0714。

四、宿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新生須住宿者，請於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登記候補宿舍床位。

五、選課

請參照課務組網頁之「最新消息」或選課系統之「課程時間表」-「選課使用說明」
<https://course.nctu.edu.tw/>。

六、繳費

1.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等之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108.01.31-108.02.20)至出納組網頁「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或玉山銀行學雜費代收網站 <https://easyfee.esunbank.com.tw/school/paycaweb/login.action> 下載並透過指定途徑完成繳費(請參考出納組網頁-學雜、學分費繳費作業流程 <http://www.ga.nctu.edu.tw/cashier-division/process>)。

學雜費收費標準可參考註冊組網頁。

繳費成功 3 個工作天後可以逕自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下載附有「學雜費繳費電子專用章」之繳費證明。

2.學分費(碩博士生、專班生、教育學程)、學士班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個別指導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108.03.20-108.03.29)依前項說明方式完成繳費。

3.就學貸款申請程序：

- (1) 至出納組網站下載學雜費繳費單，請務必自行確認可貸金額後再做對保。
- (2) 根據學雜費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至全省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3) 至生輔組就貸申請表網站 <http://loan.nctu.edu.tw/83> 填寫申請表並列印。
- (4)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向台灣銀行申貸生活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需有申貸學生姓名) 予銀行。
- (5) 以下資料務必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
 - ❶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❷ 學雜費繳費單 (請勿先行繳交學雜及學分費用)
 - ❸ 就學貸款申請表 (至生輔組網站登錄資料後下載)
 - ❹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需繳交)，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

⑤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且有向台灣銀行申請生活費者，才需繳交）

4.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每年約在6月與12月公告受理在校生申請次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公費生優待。107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新生欲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公費生優待者，請依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規定與期限辦理。（生輔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

5.助學措施：

關於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就學貸款、急難救助、學產基金、挺竹專案等助學措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cahss.sa.nctu.edu.tw/> 查詢。

6.欲辦理休學者：

當學期入學新生應完成①新生資料維護並列印報新生報到單、②學歷證件繳交，方得辦理休學，於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註冊費，開始上課後辦理者應先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得辦理休學。

七、體檢（衛保組諮詢：03-5712121 轉 51104）

1.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

2.承辦醫院：敏盛綜合醫院。

3.對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部新生（包括一般生、轉學生、轉校生、復學生及境外生）。

4.體檢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

5.體檢費用：700 元，檢查當天由醫院負責收費。

6.各系所檢查時間：108 年 1 月下旬於衛生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公佈。

請依時間到校檢查，並攜帶身分證及填妥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以縮短體檢流程所需時間。

7.體檢注意事項：

(1) 檢查前一天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

(2) 早上檢查者請前一天午夜十二點以後禁食，下午檢查者，請於檢查時段往前推 6-8 小時開始禁食即可。

(3) 孕婦或懷疑有孕者請勿照 X 光。

(4) 照攝 X 光時請將身上金屬類物品取下。

(5) 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進行體檢流程。

- 8.無法參加學校安排的體檢活動，請同學持「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自行在外參加體檢，並於開學前繳交「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及體檢報告影本至衛保組；學生健康資料卡請務必填妥第一頁所有欄位並親筆簽名，第二頁檢查項目可請醫院/自己依報告結果填寫，以利護理師快速審查資料卡內容。
- 9.如繳交在外體檢報告，僅接受 107 年 9 月 1 日之後且符合本校規定之體檢報告影本(兵役體檢及特殊勞工檢查之報告無法採用)，在外體檢報告需二星期作業時間，請自行注意繳交期限。
- 10.諮詢專線：衛生保健組 (03) 5712121 轉 51104 黃小姐。
- 11.「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於衛生保健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網址：<http://health.sa.nctu.edu.tw/>。
- 12.如遇新聞公佈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則體檢日期順延一週。
- 13.請盡量參加學校舉辦之新生體檢活動，以避免日後在外補做體檢時額外所增加之檢查及交通費用。

八、學生手冊

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點選「學生手冊」連結，進入參閱。

(生輔組網頁 <http://scahss.sa.nctu.edu.tw/>)

貳、註冊與學籍

一、註冊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開學後 3 天註冊截止。本學期入學新生未如期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抵免學分

擬辦理抵免學分者，詳參註冊組網頁「各類申請表及說明 - 抵免學分申請」，請在開學後兩週內辦理。

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1.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各類申請表及說明」。
- 2.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懷孕或生產、參加教育實習或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因重病、懷孕或生產申請者須檢具醫院證明，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或相關法令），在註冊前來校辦理(免繳註冊費)。
- 3.因故未能入學辦理休學者要完成應①完成新生資料維護並列印報新生報到單、②繳交學歷證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後，方得辦理休學。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休學申請者免繳費，開始上課後辦理者應先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得辦理休學。
- 4.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建議先以電話與系所同仁連絡之後再來校辦理。
- 5.在學期間至多可休學四學期，惟休學期間①奉徵召服役②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不計入休學四學期計算。

四、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除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未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未經核准同時於兩校註冊修讀學位者，本校得予退學處分。

六、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1.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2.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變更請至註冊組組頁->各類申

請表，下載學籍資料異動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3.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詢均可由「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網站
<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 連結至「學籍成績系統」查詢。

相關業務單位位置與電話

交通大學 電話總機 (03)-5712121、6120888

行政單位	位置	校內分機	專線電話	傳 真
註冊組	科學一館一樓	31461~31465	03-5131461~5	03-5731677
課務組	科學一館一樓	50421~50425	03-5731668	03-5721413
軍訓室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二樓	(兵役) 50714	03-5721934 03-5131339	03-5720628
出納組	中正堂二樓	51803	03-5131425	03-5726465
生活輔導組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二樓	50854~50856	03-5131222	03-6110620
衛生保健組	行政大樓樓一樓	51104	03-5712121 轉 51109、51102	03-5727531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僑生)	行政大樓一樓	50650	03-5712121 轉 50650	03-5731716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陸生)	行政大樓一樓	50658	03-5712121 轉 50658	03-5731716
住宿服務組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三樓	31492~31499	03-5720601	03-5725967

註冊組電子信箱: registra@cc.nctu.edu.tw